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 万套悬挂扭杆、扭杆
立杆和横向稳定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套悬挂扭杆、扭杆力杆和横向稳定杆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莉	联系人	张明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西侧 133 号				
联系电话	15261295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32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西侧 13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宿区发改备〔2020〕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70	煤气（万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沙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1	弹簧钢	1000	外购, 存储于原料仓库
2	银亮圆钢	150	外购, 存储于原料仓库
3	塑粉	10	外购, 存储于原料仓库
4	包装箱	0.5	外购, 存储于原料仓库
5	切削液	1.2	外购, 存储于原料仓库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来源)
1	超音频	DL-200	2	山东荣泰
2	镗粗机	XL-150	2	山东荣泰
3	激光打码机	KLCB-18	2	山东济南
4	平端面打孔机	NSSK-200	1	江苏无锡
5	数控车床	/	1	山东济南
6	车床	C14250	7	山东青岛
7	100T 冲床	J23-80A	2	江苏扬州
8	摩擦压力机	J300-B	1	山东青岛
9	轧齿机	Z28J-25	1	山东青岛
10	中频炉	DL-200	2	山东滕州
11	井式加热炉	HX-75	2	山东荣泰
12	台车炉	YT-450	1	山东青岛
13	磨床	/	3	湖北武汉
14	钻床	Z5140A	2	湖北武汉
15	抛丸机	YX3	2	江苏盐城
16	铣床专机	QD-450	1	山东青岛
17	探伤机	YC-2000	2	江苏盐城
18	喷塑设备 (流水线)	/	1	江苏泰州
合计			34	

注：备案证上设备总数为 39 套，出于节能环保考虑，本项目选用高效率设备，共计 34 套，少于备案登记数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西侧133号，拟租用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标准厂房1500平方米，投资600万元购置超音频、镦粗机、激光打码机、平端面打孔机、数控车床、车床、100T冲床、摩擦压力机、轧齿机、中频炉、井式加热炉、台车炉、磨床、钻床、抛丸机、铣床专机、探伤机、喷塑设备（流水线）等设备共计34台（套），建设年加工50万套悬挂扭杆、扭杆力杆和横向稳定杆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32万套悬挂扭杆、12万件扭杆力杆、6万件横向稳定杆的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弹簧钢回收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50万套悬挂扭杆、扭杆力杆和横向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修改条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条款，为允许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当地规划相符性

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悬挂扭力杆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内。本项目东至瑞杰家居有限公司、南至龙河电子创业园、西至杭州路、北至武汉路。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属于金属制品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产业入驻的有关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园区发展布局以及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文中的有关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龙河新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龙河新城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机电产业、绿色建材、纺织服装产业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

①机电产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②绿色建材（水泥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4、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50万套悬挂扭杆、扭杆力杆和横向稳定杆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西侧133号；

建设内容：年加工32万套悬挂扭杆、12万件扭杆力杆、6万件横向稳定杆；

职工安排：建设项目定员30人，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每天8小时，年工作300天。

建设情况：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标准厂房，未投入运营。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1-3。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万吨)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悬挂扭力杆	32	2400
	扭杆力杆	12	
	横向稳定杆	6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 500t/a，由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给水要求。生产使用设备内循环封闭，水冷设备用水来自外购纯净水，用水量为 5t/a，其中 80%可以循环使用，每年损耗用水 1t，因此每年需补充用水 1t，半年补充一次，不蓄水，不外排。

给水系统：由宿城区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预计产生生活废水量 36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沙河。

(2) 供电

年用电量 7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存储于车间仓库。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5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t/a	预处理接管到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供电	7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间	约 10m ²	收集至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危废暂存间	约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	减振隔声，达到要求
	有组织废气	/	布袋除尘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	及时清扫车间+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化粪池	1.5t/d	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辅助工程	仓库	100m ²	-
	办公室	200m ²	-

6、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治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现有)	-	-	雨污分流,产生的 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达 到宿迁市宿城区龙 河新城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 目同时设 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 入运行
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 闭管理、员工 防护措施	2	-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布 袋除尘器、冷 却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	10	1 套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底座、隔 声门窗	5	1 套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处	3	10m ²	—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 现有)	-	-	-	
合计			22	—	—	—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徐洪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见表 1-6。而本项目距离徐洪河最近距离约为 3.5km，故本项目不位于宿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表 1-6 宿城区生态红线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徐洪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沿徐洪河中心线以东水域及龙河新城徐洼村、大芦村至夹河村徐洪河河堤东岸一侧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0.4	0	0.4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根据陆域和海域划分为两部分，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宿城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区见表 1-7。

表 1-7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

市级	县级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宿迁市	宿迁市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0

本项目不在宿城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2019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 PM_{2.5} 浓度 47μg/m³ (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 浓度分别为 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 PM₁₀、O₃ 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 5.4%、7.8%。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

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3.0%，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西沙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龙河新城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号）分析结果如下。

表 1-8 《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一）项目须采用轻量化、低功率、易回收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装备，须建设与污染物排放相配套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为新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较高，且建设与污染物排放相配套的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符合
二（三）3.除了乡镇和化工园区承载的项目，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	选址位于龙河新城工业园区	符合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

“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对照《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分析结果如下。

表 1-9 《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1、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以上。到 2020 年，重点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全省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p> <p>2、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p>	<p>①本项目不属于“263 专项”中所提及的重点行业，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措施，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的去除，极大地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p>	<p>符合</p>

③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西侧 133 号，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④宿迁市环保准入和负面清单分析

对照《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内。

⑤园区规划相符性

对照龙河新城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中表 10.10.4-1 中心城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不在龙河新城工业园区的负面清单内。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2015年本）	经查《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7	中心城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不在龙河新城工业园区的负面清单内，符合该表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8、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产业定位为“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高科技产业（调整为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开发区允许进驻的机械加工类（金属制品），因此符合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标准厂房，原有企业未生产运营，无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地处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连，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据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 米，最高海拔 72.8 米，最低海拔 8.8 米。

宿城区地处江苏省北部，位于东经 118°10'07"~118°33'88"、北纬 33°47'25"~34°1'16"之间，北和东与宿豫区接壤，南与泗阳、泗洪县毗邻、西与徐州市睢宁县相连，是、鲁、豫、皖四省之通衢，属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交叉辐射区。

2、地形地貌、地质

宿迁市在地质构造上，隶属华北断块区的东南缘郯庐断裂带上，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剥蚀低岗和斜坡地的岩性、岩相为基岩王氏组和宿迁组（N2S），平原地区为第四系覆盖。宿迁经济开发区地处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位于宿迁市区南部，距市中心约 5 公里，园区东起发展大道、废黄河，西至十一支渠，南到南环路以南 1 公里，北至规划中的青海湖路，并与市开发区南区比邻。全区现状地势平坦，地貌类型为黄泛冲击平原。地面高程一般 24—26 米（黄海标高），土地肥沃。

3、水系与水文

宿迁市区内主要河流有民便河、古黄河和京杭大运河。

古黄河原名“废黄河”，其由 1128 年洪水泛滥冲刷而成，1885 年黄河改道后，古黄河不再通航。因其主要接纳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和沿岸十几家工厂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自然稀释能力差，水源主要靠天然降雨，被称为“废黄河”。从 98 年起宿迁市政府就采取了疏浚、护坡、建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并将“废黄河”改名为“古黄河”。其最高水位 13.7 米，最低水位 6.07 米。

民便河穿过开发区，自西北向东南蜿蜒而过，最终入洪泽湖（成子湖），其河水常年无航运功能，除汛期外无地表径流，仅具引水、排水、灌溉功能。水域面积 85.15 公顷。

京杭大运河的宿迁段，位于该项目的东面 3 公里处。其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

市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在 100~300 米之间，平均水位 9.29 米。最高水位 9.94 米，最低水位 8.52 米。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 米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以上，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4、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面高程约 21.3-22.2 米。绝大部分地势平坦，为黄淮平原。地质稳定，地下无流沙层；土壤呈中性，pH 在 7.0 左右。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地震烈度为 9 度。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 毫米。常年主导风向为 ES 风，平均风速为 2.9 m/s，多年平均气温 14.2℃。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无霜期为 230 天。一般冬季在冷空气的控制下，以干燥、寒冷、晴天天气为主，盛行偏北风；夏季常在低气压的控制下，温度高、湿度大，会出现大暴雨，盛行东南风。

宿城区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光热资源比较优越，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4.1℃，年均日照 2315 小时，太阳总辐射量约为 117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日照数 2271 小时。无霜期较长，平均为 211 天，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降雪初日一般在 12 月中旬初，活动积温 5189℃，全年作物生长期为 310.5 天。年均降水量为 892.3 毫米。受季风影响，年际间变化不大，但降水分布不均，易形成春旱、夏涝、秋冬干天气。

5、生态环境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

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概况

宿城区是 1996 年伴随地级宿迁市组建而设立的行政区域，是地级宿迁市主城区、座下区。现辖 11 个乡镇、4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一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总面积 854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70.25 万人（2013 年末）。

宿迁市下辖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全市总面积 8660km²，人口 480 万。宿迁市已初步形成食品、酿酒、纺织、建材、电子、化工、机械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

2、经济概况

自 1996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地级宿迁市以来，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三个文明的巨大成就，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2016 年，“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宿迁市上下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积极调适引领新常态，主动践行新发展理念，以“迈上新台阶、建设新宿迁”为发展定位，突出“三抓三促”工作主线，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在宏观形势复杂、困难挑战增多、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全市经济运行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亮点纷呈，令人鼓舞。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1 亿元，增长 9.1%，成功跨入全国地级市百强；人均 GDP 增至 7276 美元，达到中上等收入国家（地区）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90 亿元，增长 11.4%；固定资产投资 2060 亿元，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6 亿元，增长 12.6%；工业用电量 115.81 亿千瓦时，增长 9.2%。人民币存款余额 2207.4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3%；贷款余额 1960.3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29 元，增长 8.6%。年初计划的预期目标基本完成，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预期区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普遍快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增速全省第一。

3、龙河新城简介

龙河新城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创始人朱瑞将军的故乡，全国重点镇、省级扩权强镇试点镇之一，下辖 16 个村居，209 个村民小组，面积 67.6 平方公里，人口 6.15 万人。龙河新城由流经境内的河流“龙河”而得名。清朝属宿迁县孝乡部分，民国属

宿迁县埠子市孝义乡。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隶属泗宿县潘山区。后归宿迁县埠子镇，1958年成立龙河公社，1984年改龙河乡。1996年撤销县级宿迁市，成立地级宿迁市，原县级宿迁市分为宿城区和宿豫县。龙河乡归宿豫县管辖。2000年撤乡建镇，辖夹河村、双蔡村、大罗村、桥庄村、姚庄村、沈桥村、和平村、陈圩村、挑沟村、戚圩村、董王村等11个行政村和朱大兴居委会、龙集居委会2个居民委员会。2004年撤销宿豫县，设宿豫区，宿城区和宿豫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进行调整。龙河新城属宿城区。2013年11月27日成立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下辖龙河新城和罗圩乡以及埠子镇托管的祠堂、靳桥两个行政村。

龙河新城地处两省（江苏、安徽）、三市（宿迁、徐州、宿州）、四县（宿城、泗洪、睢宁、泗县）交界处，素有“鸡鸣闻四县、一步跨两省”之称。宁宿徐高速、S249省道、S347省道，规划中的耿龙路交汇贯穿，连接京沪线和新长线的徐宿淮盐铁路正在兴建，西到徐州观音国际机场50公里、徐州高铁站110公里，东到连云港白塔埠机场100公里，南水北调备用水源徐洪河穿境而流，可通航1000吨货船，连接安徽泗县的龙河大桥正在紧张建设。

近年来，龙河新城秉承“基础先行、民生优先、产业发展、稳步前行”的发展理念，城镇功能逐步完善，城镇形象显著提升。南京路、沈阳路、长春路等3条镇区主干道改造完成。朱瑞公园、消防站、龙河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五千沟风光带等民生项目建设完成。镇区现有医院2家，幼儿园3所（省标幼儿园1所），小学1所，中学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龙河新城不断强化产业招引培育，已初步形成以企建石材、立新建材、雍煌建材等企业为主的绿色建材和以明珠纺织、华海毛纺、华晨纺织等为主的纺织服装2大主导产业。2015年，全镇规模以上企业16家，实现规上企业增加值7.6亿元。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所在地大气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废水最终接纳河体西沙河执行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宿迁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浓度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20.0%、3.3%和14.3%。但PM₁₀、O₃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5.4%、7.8%。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69天，全年占超标天数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3.0%，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城区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区政办发[2019]21号），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作任务如下：

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环境准入、调整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②能源结构调整：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农村“煤改电”、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燃煤锅炉治理、燃煤锅炉治理、工业炉窑整治、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③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

④用地结构调整工程及面源污染治理：用地结构调整工程及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实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餐饮油烟防治、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

⑤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

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

2、水环境质量状况

西沙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年宿迁市环境状况公报》，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宿迁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好状态，植物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宜人类生活。

5、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较好，均处于辐射本底水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龙河新城 工业园区 幼儿园	S	209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西沙河	E	9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厂界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N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				
2、水环境质量							
西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TP	NH ₃ -N	TN
III	6~9	20	4.0	5.0	0.2	1.0	1.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值如图 4-3 所示。							

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 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进入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西沙河,接管标准见表 4-5。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6。						
	表 4-5 废(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400					
SS		220					
NH ₃ -N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70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 (无量纲)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排放标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2013修改单。</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项目总量指标建议：</p> <p>废气：非甲烷总烃$\leq 0.00045\text{t/a}$、颗粒物$\leq 0.048\text{t/a}$；</p> <p>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60t/a、COD$\leq 0.126\text{t/a}$、SS$\leq 0.09\text{t/a}$、氨氮$\leq 0.0108\text{t/a}$、TN$\leq 0.0036\text{t/a}$、TP$\leq 0.00108\text{t/a}$；</p> <p>固废：零排放。</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原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调试，不存在室外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32 万套悬挂扭杆、12 万件扭杆力杆、6 万件横向稳定杆的规模。

生产工艺:

1、悬挂扭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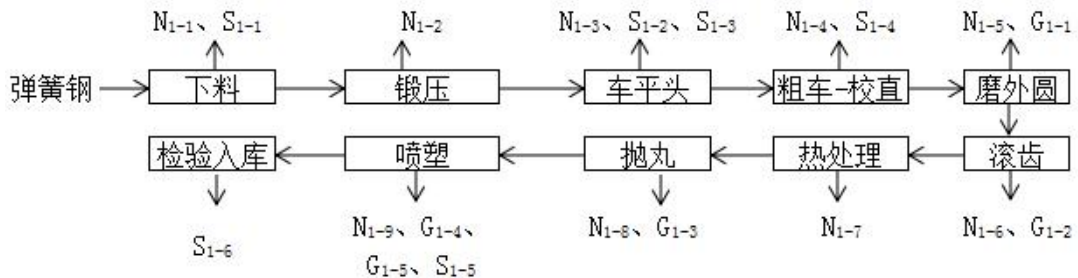


图 5-1 悬挂扭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工序产品为悬挂扭力杆，工艺如下：

下料：原材料弹簧钢经过加工制作成金属结构件的单个工件毛坯。此过程中设备工作产生噪声 N_{1-1} 和少量废弃弹簧钢 S_{1-1} 。

锻压：将工件置入加热设备（超频感应加热仪）整体或局部加热。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_{1-2} 。

车平头：是机加工的一种，主要是运用车床中的车削设备对工件毛坯进行车削作业获得理想的工件外型，主要包括车头部加工平整、倒角以及确定平端平总长，利用铣端面钻中心孔机，对部分扭力杆特殊部位进行车孔。此过程产生噪声 N_{1-3} 、少量废弃弹簧钢 S_{1-2} 以及废切削液 S_{1-3} 。

粗车-车尺：将半成品扭杆进行第一步粗车，粗车的同时利用校直机进行校正，看是否满足客户及需求要求。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弃弹簧钢 S_{1-4} 以及噪声 N_{1-4} 。

磨外圆：是工件表面的精加工工序，使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_{1-5} 和少量粉尘 G_{1-1} 。

滚齿：对产品的端口进行螺纹滚齿，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_{1-6} 和少量粉尘 G_{1-2} 。

热处理（电加热）：本项目采用整体热处理工艺。整体热处理是对工件整体加热，然后以适当的速度冷却，获得需要的金相组织，以改变其整体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钢铁整体热处理大致有退火、淬火等工艺。此过程中淬火炉、退火炉工作产生噪声 N_{1-7} 。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工件被氧化的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粉尘 G_{1-3} 和机械设备噪声 N_{1-8} 。

喷塑：建设项目使用喷塑流水线设备，喷塑过程包括静电喷涂、固化和冷却，设备产生噪声 N_{1-9} 。

①静电喷涂：对烘干后的半成品进行静电喷涂，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粉粉尘 G_{1-4} 、废喷粉 S_{1-5} 。

②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供热至 $170\sim 200^{\circ}\text{C}$ 对粉末进行固化，烘干时间为 $20\sim 30\text{min}$ ，工件连续的通过固化烤箱，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_{1-5} 。

③冷却：上述工序完成后即得到成品，经自然风冷却后，存放在仓库。

检验：通过疲劳试验机对每件悬挂扭力杆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_{1-5} 、噪声 N_{1-9} 。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好放进仓库。

2、扭杆力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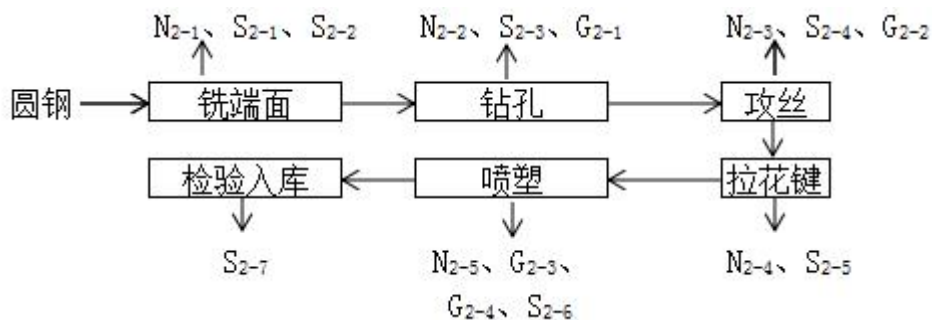


图 5.2 扭杆力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工序产品为扭杆力杆，工艺如下：

铣端面：对工件两端面进行铣削，此过程中设备工作产生噪声 N_{2-1} 和少量废弃圆钢 S_{2-1} 以及废切削液 S_{2-2} 。

钻孔：对照图纸将采用钻床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产生废弃圆钢 S_{2-3} 、少量粉

尘 G₂₋₁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₂₋₂。

攻丝：采用钻床进行钻加工，加工过程需要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因此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₂₋₂、废切削液 S₂₋₄、设备运行噪声 N₂₋₃。

拉花键：采用拉床进行加工，加工过程需要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因此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₂₋₅ 和设备运行噪声 N₂₋₄。

喷塑：建设项目使用喷塑流水线设备，喷塑过程包括静电喷涂、固化和冷却，设备产生噪声 N₂₋₅。

①静电喷涂：对烘干后的半成品进行静电喷涂，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粉粉尘 G₂₋₃、废喷粉 S₂₋₆。

②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供热至 170~200℃对粉末进行固化，烘干时间为 20~30min，工件连续的通过固化烤箱，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₂₋₄。

③冷却：上述工序完成后即得到成品，经自然风冷却后，存放在仓库。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好放进仓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₇。

3、横向稳定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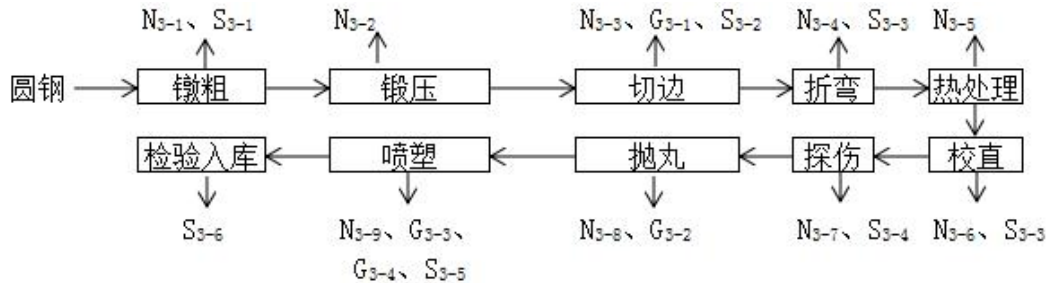


图 5-3 横向稳定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序产品为扭杆力杆，工艺如下：

镦粗：使用压力使坯料高度减小而直径增大，此过程中设备工作产生噪声 N₃₋₁ 和少量废弃圆钢 S₃₋₁。

锻压：将原料置入加热设备（超频感应加热仪）整体或局部加热。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₃₋₂。

切边：根据定制件图纸，通过切割机将原材料进行切割，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G₃₋₁、废切削液 S₃₋₂ 和机械设备噪声 N₃₋₃。

折弯：对原料进行折弯处理，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₃₋₃和机械设备噪声 N₃₋₄。

热处理（电加热）：本项目采用整体热处理工艺。整体热处理是对工件整体加热，然后以适当的速度冷却，获得需要的金相组织，以改变其整体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钢铁整体热处理大致有退火、淬火等工艺。此过程中淬火炉、退火炉工作产生噪声 N₃₋₅。

校直：利用校直机进行校正，看是否满足客户及需求要求。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弃半成品 S₃₋₃以及噪声 N₃₋₆。

探伤：探伤是指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弃半成品 S₃₋₄以及噪声 N₃₋₇。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其被氧化的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粉尘 G₃₋₂和机械设备噪声 N₃₋₈。

喷塑：建设项目使用喷塑流水线设备，喷塑过程包括静电喷涂、固化和冷却，设备产生噪声 N₃₋₉。

①静电喷涂：对烘干后的半成品进行静电喷涂，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粉粉尘 G₃₋₃、废喷粉 S₃₋₅。

②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供热至 170~200℃对粉末进行固化，烘干时间为 20~30min，工件连续的通过固化烤箱，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₃₋₄。

③冷却：上述工序完成后即得到成品，经自然风冷却后，存放在仓库。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好放进仓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₃₋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金属粉尘：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为磨外圆粉尘、滚齿粉尘、钻孔粉尘、攻丝粉尘和切边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05%计算，本项目弹簧钢的使用量为 1000t/a、圆钢的使用量为 15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575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2%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清扫粉尘量为 0.529t/a,只有极少数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04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

表面处理采用抛丸机对金属表面氧化层进行清理，根据同类项目和《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抛丸机产尘系数取 0.75 kg/t。需抛丸的原料量全年大约 1060 吨，全年抛丸机产尘量 0.795t/a。抛丸机为封闭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5%，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经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收集抛丸粉尘量为 0.755t/a，处理效率约为 95%，有组织抛丸粉尘废气排放量、速率和浓度情况分别为 0.038t/a、0.01583kg/h、3.9575mg/m³；未收集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0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喷粉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聚酯树脂，属于无毒产品，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采用静电喷涂生产工艺，喷涂工艺的上粉率约 90%，本项目在密闭的喷粉设备中进行喷涂，喷涂未上粉的涂料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经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喷粉涂料 10t/a，则本项目喷粉粉尘产生量、速率和浓度分别为：1t/a、0.4167kg/h，104.175mg/m³（工作时间 2400h/a），有组织喷粉粉尘废气排放量、速率和浓度情况分别为：0.01t/a、0.0042kg/h、1.05mg/m³，在设备检查时会有部分喷粉粉尘外溢，可忽略不计。

(4) 非甲烷总烃

静电喷涂后的钢材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其主要成分是树脂粉末的受热气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江苏专创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件铝镁合金精密成形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喷涂总物料的 0.05%，即为 0.005t/a。在固化废气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管道汇合后通过 1 套冷却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用加大集气罩和侧面加软绵的方式，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通过拉长风管的方式，增强冷却效果；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量为 4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不低于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45 t/a，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1875kg/h（工作时间 2400h/a），排放浓度为 0.04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4000	抛丸粉尘	79.2	0.755	布袋除尘器	95%	3.96	0.01583	0.038	15m 高排气筒 1#
		喷粉粉尘	104.175	1	布袋除尘器	99%	1.05	0.0042	0.01	
		非甲烷总烃	0.468	0.0045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47	0.0001875	0.000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0.046	0.046	0.0192
	抛丸粉尘	0.04	0.04	0.0167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5	0.00021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5.01	0.02013	0.048
2		非甲烷总烃	0.047	0.0001875	0.000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8
		非甲烷总烃			0.0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
		非甲烷总烃			0.00045

表 5-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磨外圆、滚齿、钻孔、攻丝、切边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46
2		抛丸	颗粒物				0.04
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6		
		非甲烷总烃			0.0005		

表 5-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4
2	非甲烷总烃	0.0009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天计算，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t，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量为：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TP 3mg/L，TN 1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126t/a、SS0.09t/a、氨氮 0.0108t/a、TP 0.00108t/a、TN 0.00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西沙河。

(2) 地面冲洗水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资料，车间冲洗用水需 50 t/a，蒸发损耗。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350	0.126	化 粪 池	280	0.1008	龙河新 城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09		200	0.072	
		NH3-N	30	0.0108		24	0.00864	
		TP	3	0.00108		3	0.00108	
		TN	10	0.0036		10	0.0036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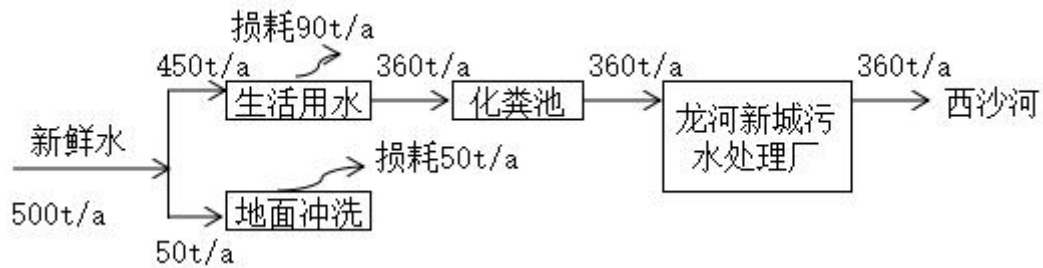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内循环封闭水冷设备用水为外购纯净水，循环用水量为 4t/a，每年消耗用水 1t，因此每年需补充用水 1t，补充用水为外购纯净水，半年补充一次，不蓄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超音频、镗粗机、激光打码机、平端面打孔机、数控车床、车床、100T 冲床、摩擦压力机、轧齿机、中频炉、井式加热炉、台车炉、磨床、钻床、抛丸机、铣床专机、探伤机、喷塑设备（流水线）等设备。机器运行噪声为稳态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及类比实测，噪声值在 75~85dB 之间。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超音频	2	80	生产车 间	墙壁隔声、 设备减震	20
2	镗粗机	2	80			20
3	激光打码机	2	80			20
4	平端面打孔机	1	85			20
5	数控车床	1	80			20
6	车床	7	85			20
7	100T 冲床	2	80			20

8	摩擦压力机	1	80			20
9	轧齿机	1	80			20
10	中频炉	2	75			20
11	井式加热炉	2	70			20
12	台车炉	1	70			20
13	磨床	3	75			20
14	钻床	2	75			20
15	抛丸机	2	80			20
16	铣床专机	1	75			20
17	探伤机	2	70			20
18	喷塑设备（流水线）	1	70			2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废弃钢材、不合格成品、清扫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化粪池污泥、废切削液、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弃钢材

废弃钢按外购钢的 0.1%计，本项目外购弹簧钢 1000t/a、圆钢 150t/a，则不合格废弃钢为 1.15t/a，收集后统一外售。

（2）不合格成品

该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不合格产品量占原材料的 5%，则每年产量为 5.75t，收集后外售。

（3）清扫粉尘

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2%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清扫粉尘量为 1.612t/a，收集后外售。

（4）布袋除尘器粉尘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707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会产生污泥，根据化粪池标准图集号 92S213 中的规定，实际使用人数按 40%计，污泥量按 0.4L/(人·天)计，则本项目估算其污泥总量约为 1.4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废切削液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t/a，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活性炭，根据估算，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共约 0.00405 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3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活性炭利用效率考虑以 90% 计，则活性炭用量约 0.01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9)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弃钢材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成品	包装入库	固态	钢	√	/	
3	清扫粉尘	地面清扫	固态	钢	√	/	
4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5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质、总磷、总氮等	√	/	
6	废切削液	生产加工	液态	切削液	√	/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	/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表 5-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弃钢材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工业垃圾	86	1.15
2	不合格成品	包装入库	固态	钢		-	工业垃圾	86	5.75
3	清扫粉尘	检验	固态	钢		-	工业垃圾	86	1.612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工业垃圾	86	1.707
5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质、总磷、总氮等		-	其他废物	99	1.44
6	废切削液	生产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2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02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其他废物	99	9

布袋除尘器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时清运，废弃钢材、不合格成品、清扫粉尘进行外售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2	生产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三个月	T	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三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三个月	T/In	

5、本项目“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0252	0.1008	0.018	
	SS	0.09	0.018	0.072	0.0036	
	NH3-H	0.0108	0.00216	0.00864	0.00036	
	TP	0.00108	0	0.00108	0.000036	
	TN	0.0036	0	0.0036	0.003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55	1.707	-	0.048
		非甲烷总烃	0.0045	0.00405	-	0.0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0.086	0	-	0.086
		非甲烷总烃	0.0005	0	-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11.659	11.659	-	0	
	危险固废	1.72	1.72	-	0	
	生活垃圾	9	9	-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	1#排气筒	颗粒物	183.375mg/m ³ 、 1.755t/a	5.01mg/m ³ 、0.048t/a
		非甲烷总烃	0.468mg/m ³ 、 0.0045t/a	0.047mg/m ³ 、0.00045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86t/a	/、0.086t/a
		非甲烷总烃	/、0.0005t/a	/、0.0005t/a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360t/a	COD	350mg/L,0.126t/a	280mg/L,0.1008t/a
		SS	250mg/L,0.09t/a	200mg/L,0.072t/a
		NH ₃ -N	30mg/L,0.0108t/a	24mg/L,0.00864t/a
		TP	3mg/L,0.00108t/a	3mg/L,0.00108t/a
		TN	10mg/L,0.0036t/a	10mg/L,0.0036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弃钢材	1.15t/a	外售
		不合格产品	5.75t/a	外售
		清扫粉尘	0.529t/a	外售
		布袋除尘器 粉尘	1.707y/a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1.44t/a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1.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超音频、镗粗机、激光打码机、平端面打孔机、数控车床、车床、100T冲床、摩擦压力机、轧齿机、中频炉、井式加热炉、台车炉、磨床、钻床、抛丸机、铣床专机、探伤机、喷塑设备（流水线）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原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调试，不存在室外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金属粉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过设备自带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2，表 7-3。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h)		
点源	612401.59	3737119.16	18	15	0.5	40	4000	颗粒物	0.02003
								非甲烷总烃	0.0001875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坐标 (m)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矩形面源	612359.73	3737123.56	18	60	200	8	颗粒物	0.0359
							非甲烷总烃	0.00021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6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38
最低环境温度 (°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1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级工作等级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表 7-5:

表 7-5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Pi (%)
1#排气筒	颗粒物	0.02003	0.45	0.39
	非甲烷总烃	0.0001875	2	0.00001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Pi (%)
面源	颗粒物	0.0359	0.45	3.27
	非甲烷总烃	0.00021	2	0.00001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3.27% (1%<X<10%)，根据导则判定标准，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5.04	0.02003	0.048
2		非甲烷总烃	0.047	0.0001875	0.00045
合计		颗粒物			0.048
		非甲烷总烃			0.00045

②无组织排放量计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磨外圆、滚齿、 钻孔、攻丝、 切边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GB16297-1996	1	0.046
抛丸					0.0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4	0.0005
颗粒物					0.086
非甲烷总烃					0.000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4
2	非甲烷总烃	0.00095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8.31%, 在厂界处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有关规定,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 各参数取值见表 7-9。

表 7-9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环境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 分别取 470、0.021、1.85、0.84。经计算, 污染物的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m)	确定环境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24	1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m 内时, 级差为 50 m; 超过 100 m, 但小于 1000 m 时, 级差为 100 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的密闭管理，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依据见表 7-11。

表 7-11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 t/a，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污水管网排至宿城区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西沙河。因此，本次评价对地表水的影响评价工作为三级 B，可直接引用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本环评重点评价项目配套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5 t/d，可满足本厂污水处理需求。

表 7-12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TN
处理前浓度	350	250	30	3	10
处理效率（%）	80	80	80	0	0
处理后浓度	280	200	24	3	10

接管可行性分析：

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13 年，《宿城区龙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取得宿迁市环保局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3089 号），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现一期工程已

经建成运行，目前服务范围为龙河镇生活污水，后期扩建后将接纳龙河新城中心城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接纳区外废水。中心城区范围内污水管网沿中心大道、朱瑞大道、经二路、经十一路、龙来路、经七路等主要道路铺设。

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高负荷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先经粗格栅拦截大尺寸的漂浮物，然后流入集水池，由潜污泵一次提升，通过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高负荷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再超越至消毒池，最后尾水排入鲍陈中沟进入西沙河。

本次建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3，全厂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5，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6。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沙河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	厌氧生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纳排污限值/(mg/L)
1	企业排口	E 118.218910	N 33.766885	360	接管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TN	400 220 45 8 70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污水排放口 1#	COD	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SS		22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污水排放口 1#	COD	280	0.336	0.1008
		SS	200	0.24	0.072
		NH ₃ -N	24	0.0288	0.00864
		TP	3	0.0036	0.00108
		TN	10	0.012	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08
		SS			0.072
		NH ₃ -N			0.00864
		TP			0.00108
		TN			0.0036

综上，项目投产后，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状况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超音频、镗粗机、激光打码机、平端面打孔机、数控车床、车床、100T冲床、摩擦压力机、轧齿机、中频炉、井式加热炉、台车炉、磨床、钻床、抛丸机、铣床专机、探伤机、喷塑设备（流水线）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机器运行噪声为稳态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通过基础减振、减震防垫、厂界隔声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降噪效果均可达20-25dB(A)。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设备噪声源的特性与厂址周围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采用A声级预测法。依据HJ/T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数学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WA} - 20 \lg(r) - 8$$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r处预测点的A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A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2) 评价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出本工程厂界各向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17。

表7-17 工程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环境功能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8.6	达标
厂界南 2		55.2	达标
厂界西 3		61.3	达标
厂界北 4		62.7	达标

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声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厂界四周昼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故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夜间不生产。

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优良的机械设备并做到及时维护防止机械老化带来的噪声污染。在生产车间的布局方面，应尽量将噪声巨大的设备远离敏感点摆放，合理规划车间内的设备布局。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废弃钢材、不合格成品、清扫粉尘、化粪池污泥、废切削液、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钢材、不合格成品、清扫粉尘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弃钢材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86	1.15	外售
2	不合格成品	包装入库	一般固废	86	5.75	
3	清扫粉尘	检验	一般固废	86	1.612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6	1.707	环卫清运
5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9	1.44	
6	废切削液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	生活垃圾	99	9	环卫清运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龙河新城中心城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耕地、园地、牧草地等敏感目标，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0 土壤环境影响型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制造业	纺织、化纤等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业；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造纸和纸制品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制浆工艺）	其他
	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表 7-21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 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含有热处理工序，由于冷却介质采用的是纯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污染因子，也无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属于其他类，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610-2016），项目位于龙河新城中心城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耕地、园地、牧

草地等敏感目标，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3 地下水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一级
较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类”，是Ⅳ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查阅 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不在其中所列，也不属于表 B.2 中所列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7-24。环境风险潜势则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判定依据见表 7-25。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E3)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中P的分级根据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因此，本项目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源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得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生产的废气超标排入到大气中，污染大气。

②化粪池故障，可能导致废水漫溢或通过接管口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而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冲击。

③危废发生泄漏造成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装置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安装了排气扇装置起到通风的作用；

②定时检查各种生产设施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能否正常使用；

③对可能因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区域进行地下水防渗措施；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及车间内消防安全管理；

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物流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西侧 1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18910°	纬度	33.7668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在附录 B 中辨识的物质范围内, 因此, 确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未超过相关的临界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 大气、地下水。 危害后果: 污染大气、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仓库、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填表说明 (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 HJ169-2018 计算本项目 $Q < 1$, 项目环风险潜势判定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所用原辅料不涉及危险物质, 距离居民区较远,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 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 评价净化设施性能, 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8、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 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 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 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职责:

-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 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以及各类污染治理

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见表 7-27。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
废水	化粪池进口、出口	pH、COD、SS、氨氮、总氮、TP	1 次/季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183.375mg/m ³ 、1.755t/a	5.01mg/m ³ 、0.048t/a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468mg/m ³ 、0.0045t/a	0.047mg/m ³ 、0.00045t/a	
	生产车间	粉尘	/、0.086t/a	/、0.086t/a	
		非甲烷总烃	/、0.0005t/a	/、0.0005t/a	
废水	生活废水 360 t/a	COD	350mg/L,0.126t/a	280mg/L,0.1008t/a	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250mg/L,0.09t/a	200mg/L,0.072t/a	
		NH ₃ -N	30mg/L,0.0108t/a	24mg/L,0.00864t/a	
		TP	3mg/L,0.00108t/a	3mg/L,0.00108t/a	
		TN	10mg/L,0.0036t/a	10mg/L,0.0036t/a	
固废	废弃钢材		1.15t/a	0	外售
	不合格成品		5.75t/a	0	外售
	清扫粉尘		1.612t/a	0	外售
	布袋除尘器粉尘		1.701t/a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1.44t/a	0	
	废切削液		1.2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5t/a	0	
	废活性炭		0.02t/a	0	

	生活垃圾	9t/a	0	环卫清运		
10、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如下。						
表 7-29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治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现有)	-	-	雨污分流,产生的 生活污水集中排 放,达到宿迁市 宿城区龙河新 城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 目同时设 计、同时 施工,同时 投入运行
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 闭管理、员工 防护措施	2	-	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1996)二级标 准	
	有组织	1#排气筒、布 袋除尘器、冷 却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	10	1套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底座、隔 声门窗	5	1套	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区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处	3	10m ²	—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 现有)	-	-	-	
合计		22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1#排气筒, 4000m ³ /h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15m 高 1#排气筒, 4000m ³ /h	
	生产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 要求接管龙河新城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接管要求接管龙 河新城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电离辐射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弃钢材	收集外售	满足环境管理要 求, 零排放
		不合格成品	收集外售	
		清扫粉尘	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超音频、镟粗机、激光打码机、平端面打孔机、数控车床、车床、100T 冲床、摩擦压力机、轧齿机、中频炉、井式加热炉、台车炉、磨床、钻床、抛丸机、铣床专机、探伤机、喷塑设备（流水线）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区西侧 133 号，拟租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标准厂房用于建设汽车悬挂扭力杆生产项目，租用厂房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员工 30 人，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50 万套悬挂扭杆、扭杆力杆和横向稳定杆的规模。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条款，为允许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江苏凯骏机械有限公司悬挂扭力杆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工业园内。本项目东至瑞杰家居有限公司、南至龙河电子创业园、西至杭州路、北至武汉路。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属于金属制品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产业入驻的有关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园区发展布局以及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文中的有关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龙河新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龙河新城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机电产业、绿色建材、纺织服装产业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

①机电产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②绿色建材（水泥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宿迁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浓度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20.0%、3.3%和14.3%。但PM₁₀、O₃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5.4%、7.8%。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69天，全年占超标天数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3.0%，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西沙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5、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4000m³/h，排放浓度为3.96mg/m³，排放速率为0.01583kg/h，排放量为0.038t/a；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4000m³/h，排放浓度为1.05mg/m³，排放速率为0.0042kg/h，排放量为0.01t/a；

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经冷却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4000m³/h，排放浓度为0.047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875kg/h，排放量为0.00045t/a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外圆、滚齿、钻孔、攻丝、切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未收集颗粒物和固化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管理措施，厂界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在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360m³/a，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进入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沙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超音频、镗粗机、激光打码机、平端面打孔机、数控车床、车床、100T 冲床、摩擦压力机、轧齿机、中频炉、井式加热炉、台车炉、磨床、钻床、抛丸机、铣床专机、探伤机、喷塑设备（流水线）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钢材、不合格成品、清扫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化粪池污泥、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弃钢材、不合格成品、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最终能做到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接管考核量 COD 0.1008t/a、SS 0.072t/a、氨氮 0.00864t/a、总磷 0.00108t/a、总氮 0.0036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0045t/a、颗粒物 \leq 0.048t/a；

固废：固废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 加强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及时清运和处置利用，以防止其二次污染的发生。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4) 加大对噪声治理的投入，切实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5)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杜绝事故发生。

6) 制定和切实落实风险应急预案。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厂区租赁合同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7 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大气自评表

附件 10 地表水自评表

附件 11 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宿迁市水系图

二、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生产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a)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b)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c)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d) 声影响专项评价；
- e)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f)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g)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